曲靖市沾益区宣天路特勤消防救援站建设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依据曲靖市沾益区宣天路特勤消防救援站建设工程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该项目位于沾益区花山街道十里铺社区居委会，拟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总面积2.0662公顷。具体位置、四至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二、土地现状

该项目拟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总面积2.0662公顷，农用地2.0662公顷（其中耕地2.0201公顷，其他农用地0.0461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不涉及未利用地。经现场核实调查均为花山街道十里铺社区居委会集体所有。经现场实物调查清点，涉及花山街道十里铺社区居委会玉米6.51亩，蔬菜21.20亩，土筑水池430.00立方米，混凝土地坪164.46平方米，实心围砖围墙6.4立方米。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曲靖市沾益区宣天路特勤消防救援站建设工程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市政公用类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本项目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文件公布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本项目用地涉及1个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属Ⅲ类区，补偿标准为49900元/亩，水田地类调整系数为1.2，补偿标准为59880元/亩，旱地（水浇地）、建设用地地类调整系数为1，补偿标准为49900元/亩；其他农用地参照周边水田地类补偿标准执行，地类调整系数均为1.2，补偿标准59880元/亩。

本项目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按《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规定，制定以下标准：

（一）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1、砌体：实心砖围墙280元/立方米

2、储水设施：土筑结构水池35元/立方米

3、生活附属设施：混凝土地坪60元/平方米

（二）青苗补偿标准

|  |  |  |  |
| --- | --- | --- | --- |
| 补偿地类、种苗 | 补偿标准(元/亩) | 区域范围 | 说明 |
| 蔬菜 | 2500 |  |  |
| 玉米 | 1500 |  |  |

1. 地上构（建）筑物补偿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类别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注：其他地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1.违法构（建）筑物不予补偿，手续具备的构（建）筑物补偿按上述标准进行补偿；2.自该片区土地收储范围内实物统一核查之后，新增的各类建设项目及抢栽抢种的各类树木，其他农作物等一律不予补偿。

五、安置途径

本项目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19人（其中劳动力13人），征地前人均耕地2.30亩，征地后人均耕地2.19亩。

1. 安置途经

当地村民小组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19人、社会保障安置13人，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七、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2016〕20号）要求，涉及征收土地的，按2万元/亩的标准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下降，长远生计有保障。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

 2023年 10月7日